

【專題二】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發展及 近期開放措施介紹

陳榆璇（證期局科員）

壹、前言

隨著資本市場商品之多元化，各種交易制度也陸續開放，投資人如欲透過財務槓桿從事證券交易，可在證券市場向證券商辦理信用交易融資業務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等方式取得資金融通。惟該等授信業務，投資人融資目的僅限交割投資用途，即使透過一般金融機構將所持有之有價證券進行質押貸款，對於小額投資人而言，可借貸金額不大、手續繁瑣，且不易即時取得融通資金。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前為提升證券商之服務效能及提供更有效率之交易市場，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將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列入推動重要措施之一，並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正式開放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業務，且不限制投資人借款資金之用途，以有別先前所開放之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

為持續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於 2020 年底發布之「資本市場藍圖」，規劃推動證券商發展具個別特色之投資銀行業務。有鑑於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開放至今已 6 年有餘且成效良好，儼然成為投資人短期資金融通重要管道，爰將開放證券商經營有價證券交割之在途存款短期融通業務列入推動措施之一，開放投資人得以賣出有價證

券應收在途交割款之債權為擔保，向證券商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預期可促進市場活絡，並可增加證券商更多元化之業務收入。本文擬說明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發展過程，及近期開放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品之特色及規範。

貳、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發展過程

一、推動背景

我國證券市場自 2013 年復徵證所稅後，股市成交量值進入低迷時期，其後雖再次廢除證所稅，但市場成交回升仍有限。金管會為提升市場量能，盼透過營造透明、公正、效率的資本市場與世界接軌，使證券市場更加蓬勃發展，並提升國際競爭力。2015 年發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揚升計畫進階版相關措施，其中規劃採漸進式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有價證券款項借貸業務，積極檢討並評估證券商辦理金融商品融通資金相關業務之可行性，重點說明如下：

(一) 第一階段—鬆綁融資融券、款項借貸、有價證券借貸業務相關措施

1. 鬆綁融資融券限額，擴大得為融資融券標的範圍：取消投資人融資融券限額規定，回歸各授信機構自行控管，增加投資人操作空間；並開放授信機構得以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向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作為融券券源。
2. 擴大證券商有價證券借貸券源：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由原僅得由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予客戶，放寬為證券商得雙向與客戶或其他授信機構借入或出借有價證券。
3. 放寬證券商借貸款項業務融通標的與擔保品範圍：將國內基金受益憑證、平台黃金現貨及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認購股票等納入融通範圍，並將擔保品範圍放寬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國內基金受益憑證、中央政府債券及平台黃金現貨，另將融通限額改由證券商自行控管。

(二) 第二階段—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不限用途之款項借貸業務

鑑於第一階段放寬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範圍等措施後，融通金額雖有增加，惟相對融資融券等授信業務金額仍有顯著差距，似無法滿足投資人需求。考量金管會已開放證券金融事業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而證券商與證金事業辦理資金融通業務性質相似，故金管會進一步規劃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衡酌證券商具有較其他金融機構熟悉證券市場交易特性及投資人交易習慣之優勢，對有價證券等相關金融商品較能迅速掌握市場資訊變化及評估其風險，且具有長年信用交易融資、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與有價證券借貸等授信業務之管理經驗，已能有效降低與控管有價證券違約風險等。爰就證券商該等優勢與限制，希望能透過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提供投資人完整服務，亦可活化有價證券之運用方式。此外，為避免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業務，對證券商自辦融資業務或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產生部分替代效果，證券商應訂有合理定價策略，以避免影響證券商現有業務之推展。

二、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介紹

金管會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發布令，開放證券商可向金管會申請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臺灣證券交易所並配合訂定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不限用途操作辦法），相關規定重點如下：

（一）證券商申請要件：

本項業務採申請核准制，審酌證券商營業計畫書、內部控制制度、財務業務狀況、資本適足比率及違規紀錄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其中營業計畫書載明之業務經營原則，應包括明確定位目標客群、訂定合理定價策略及如何與信用交易業務區隔等。另出具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切結書，即經營業務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收取費用應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合理利潤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收費招攬或從事業務。證券商經金管會核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 150% 者，應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恢復。

（二）辦理業務對象：

年滿 20 歲有完全行為能力之本國國民、依本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本國法人、境內之華僑及外國人，惟尚不包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

（三）業務規範：

1. 融通期限：申請融通期限以 6 個月為限，期限屆滿前，客戶得提出申請，證

券商得視客戶信用狀況，展延 6 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證券商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 6 個月，即最長 18 個月。

2. 擔保品範圍：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國際債券、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登錄櫃檯買賣黃金現貨。擔保品應匯撥至證券商擔保品專戶，並依規定計算借貸融通比率及辦理每日洗價。
3. 擔保品管理與運用：證券商取得擔保品匯撥至證券商擔保品專戶，經客戶出具轉擔保同意書者，除作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或向證券金融事業及轉融通證券之擔保外，不得移作他用，並應送存集中保管。
4. 整戶擔保維持率：證券商辦理業務客戶其整戶擔保維持率，如因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價格變動，致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 130% 時，證券商應通知客戶於通知後二個營業日內補繳融通差額，若未補繳差額則依相關規定處分擔保品。
5. 擔保品更換與循環使用：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得於融通期限內更換，並由雙方約定申請方式。另客戶得與證券商約定，客戶償還融通款項後，證券商免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客戶得就未退還之擔保品再向證券商申請。
6. 風險控管：客戶融通額度由證券商自行控管，並應訂定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適當評估客戶授信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另證券商辦理本業務，應與信用交易融資業務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金額合併計算授信額度，不得超過其淨值 400%，並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 條有關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限制之規定。

三、為強化內部人管理之措施，修正相關規章

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公司法第 197 之 1 條內部人質權設定之規範，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7 年 11 月修訂不限用途操作辦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規定，增訂客戶為上市及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下稱內部人，亦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其他名義持有者），以其所屬公司股票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者，應以設定質權方式為之。若客戶於簽訂契約後，始成為內部人身分者，其後各筆交易與已提供之擔保品，亦適用前揭規定。

另為強化內部人之管理措施，臺灣證券交易所持續就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情形，每月檢視證券商是否為前述內部人辦理設質作業，如有發現異常情事，則進一步要求證券商提出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

參、開放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擔保品

一、開放背景

金管會一方面要求業者重視風險控管，維持金融體系穩定，另一方面也適度開放相關業務，協助金融產業成長。為利證券商發展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及審酌過去款項借貸業務之擔保品均以金融商品為主，金管會前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開放外資可用外幣作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款項借貸取得新台幣資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可收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外幣擔保品，種類以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為限。並為降低外資客戶資金成本、相關費用及提升證券商之服務效能，於 2022 年初更進一步鬆綁證券商辦理退還客戶有價證券借貸款項之外幣擔保品可交互提存之限制。

而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實施以來，因申辦手續簡便，增進投資人短期資金調度之便利，吸引許多投資人申辦。隨著前述外幣擔保品之放寬，證業者亦進一步建議開放客戶得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有助於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

二、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作為擔保品之特色

開放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作為擔保品後，如投資人有即時資金需求，可將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作為擔保，辦理質權設定後進行借款，並支付相關利息費用及手續費，即可實現於賣出有價證券當日取得資金之簡便性。

投資人於反向出清部份或全部有價證券後，對證券商即產生請求交付出清證券交割款之債權，此屬普通債權之一種。投資人如將前述交割款債權設定質權予證券商，作為清償債務之擔保，證券商即可透過書面約定於交割款匯入交割專戶後，行使質權抵銷融通債務。再者投資人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品，應就所有買進、賣出證券交易應收、應付價金相抵，若有淨額始可進行融通，尚無重複融通疑慮。

考量本項標的之擔保融通為 1 至 2 日之短期融通，且證券商於客戶申請應收在途交割款融通時，即已確定擔保品金額，與其他擔保品價值會隨市場變動之性質不同，風險

較低。金管會爰將開放證券商經營有價證券交割之在途存款短期融通業務列入資本市場藍圖推動具體措施。

三、開放內容及配套規範

金管會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649 號令，將證券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擔保品範圍納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而臺灣證券交易所亦配合修正不限用途操作辦法，並增訂相關配套措施，自 2022 年 5 月 9 日正式實施，相關規定重點如下：

（一）業務內容：

1. 申請時間：交易成交日或成交次一營業日。（T 日或 T+1 日）。
2. 融通期限：最長以 2 日為限，交易成交日或成交次一營業日起至成交次二營業日止。（T 日至 T+2 日或 T+1 日至 T+2 日）
3. 可融通範圍：客戶申請時證券商得以客戶申請日當日及前一營業日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收價金，並扣除客戶已於申請日前申請以其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而尚未償還之款項為限，證券商並得按該融通金額扣除融通利息後計算給予融通金額。
4. 權利質權設質作業：客戶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申請融通，應經證券商審核通過並完成質權設定作業。
5. 償還融通款項：交割款於匯入證券商之交割專戶後，由證券商依契約約定辦理質權解除作業，以取得該交割款抵償融通債務。

（二）修正規章—配套規範：

1. 於擔保品範圍新增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修正第 2 條）
2. 規範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融通為擔保品者，融通期限以 2 個營業日為限，且不得更換擔保品、不得依比例返還部分擔保品。（修正第 4 條）
3. 規範證券商於融通期間不得將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再為轉擔保。（修正第 9 條）
4. 考量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屬短期融通且風險較低，可不納入授信額度計算、

融通計算標準金額不予折價；證券商得按扣除利息後之金額給予融通、不納入擔保維持率計算。（修正第 11、16、20 條）

5. 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品者，應經證券商審核通過並完成質權設定作業，由受託證券商自行設簿登記管理（修正第 17 條），另於交割款匯入證券商之交割帳戶後，由證券商直接辦理質權解除作業，取得該交割款以抵償融通債務（修正第 18 條）。

肆、市場現況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開辦至 2022 年 5 月底止，計有 26 家證券商申請辦理，每日融通餘額約新臺幣（以下同）955.89 億元，已較 2016 年 5 月開辦時金額 10.14 億元，大幅成長 945.75 億元。另就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金額，進一步分析其主要資金用途（包括投資上市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期貨市場交易、不動產交易、消費性支出、資金週轉等），並以最近 2 年（2020 及 2021 年）每月新增金額資料觀之，多元用途中仍以投資上市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為最大宗，比重約 60.38% 至 85.91%，已有效發揮活絡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之效能。

至本次開放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品部分，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計有 8 家證券商申報新增擔保融通金額，短時間內累計承作金額已達 6.61 億餘元。預計隨著投資人了解程度提高，業務將快速成長，可深化證券商對投資人之服務，並提高證券商之營運綜效。

伍、結語

證券商營收來源向來偏重手續費收入，隨著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開放，除有助於擴增證券商收入來源及提升證券商資金使用效率外，投資人亦可將融通之款項再靈活運用，有利於交易策略之執行，並對促進市場活絡及成交量有所助益。本次金管會進一步開放證券商客戶得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滿足投資人於急需資金運用時，增加出場時點之選擇性，以多元之融通管道，增加長期持有有價證券之投資意願。同時金管會將持續關注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範，強化證券商風險控管機制，並持續研議多元化資金融通管道，以期款項借貸業務能朝長期穩定、市場健全之方向發展。

※ 參考資料

1. 陳韻如，「放寬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範圍暨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證券暨期貨月刊，2017年1月）
2. 楊家豪、何佳澤、林振東，「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度研究報告，2020年12月）
3. 朱家倫，「近期融資融券業務新規範介紹」（證券暨期貨月刊，2017年4月）

~ 當日沖銷交易小提醒 ~

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投資經驗，並衡量股價波動及無法完成反方向沖銷恐面臨違約等投資風險。